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林麗香
　　林麗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潘俊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奉聖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瑋
　　趙家魯
參　加　人　林濰
　　林伶
　　林潔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000號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父親即被繼承人林○○生前立有代筆遺囑，載明「……本人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均不得由本人之長子林○○繼承。」被告依繼承人之單獨申請，以「遺囑登記」為登記原因，作成113年2月16日岡地字第011870號收件之所有權移轉登記(下稱原處分)，將上開土地登記予包含林○○之子女即參加人林濰、林伶、林潔等3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於113年3月6日登記完竣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林麗棉另以參加人林濰、林伶、林潔對被繼承人林○○之繼承權不存在為由，對參加人提起民事訴訟，現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000號塗銷遺囑繼承登記事件審理中，有家事起訴狀(本院卷第253頁)在卷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卷核對無誤。經核該民事訴訟所爭執之「參加人林濰、林伶、林潔對被繼承人林○○之繼承權不存在」之法律關係，牽涉被繼承人林○○代筆遺囑之效力及原處分合法性之判斷，為避免裁判結果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本院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該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的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
	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